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05 人
2022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7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400 人
2021 年业务收 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3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3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姜韬,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会计师:张彦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付玉，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该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2023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

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